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——煤炭》的要求，现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上半年及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：

	2021 年二季度	同比增减	2021 年上半年	同比增减
煤炭产量（万吨）	354.16	-3.65%	685.82	23.11%
煤炭销量（万吨）	363.91	-7.81%	709.79	14.84%
煤炭销售收入（万元）	162,129	62.69%	287,078	57.94%
煤炭销售成本（万元）	45,378	9.07%	103,101	31.58%
煤炭销售毛利（万元）	116,751	101.12%	183,977	77.91%
甲醇产量（万吨）	12.15	4.65%	22.73	2.25%
甲醇销量（万吨）	12.07	6.16%	22.61	4.72%
甲醇收入（万元）	22,709	64.56%	40,294	41.39%
甲醇成本（万元）	22,365	37.96%	41,019	26.56%
甲醇毛利（万元）	344	114.27%	-725	81.46%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，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

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的预测或保证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8 日